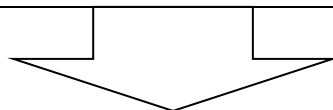


歐文所論文口試申請暨畢業流程須知

一、畢業申請

(11 月底或 4 月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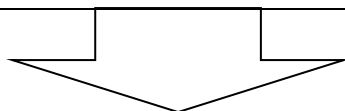
1. 學位考試申請：進系統填寫學位考試申請，送出申請。
(系統路徑：校務行政系統網→教務系統→學位考試審查系統)
2. 系統內印出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簽名，檢附以下文件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依行事曆上的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」
(111 上學期 11/30，下學期 4/28)，送交所辦。
*期限一到系統自動關閉，沒有如期提出申請者，當學期無法畢業，請特別注意時程。
 - 附件 1：歷年成績單
 - 附件 2：論文原創性報告附指導教授簽名 (寫多少傳多少)
 - 附件 3：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
 - 附件 4：語言能力證明或研討會發表證明
 - 附件 5：歐洲相關經驗證明
3. 所辦審查通過後，詎需會送出預估畢業名單，正式完成畢業申請。



二、學位考試申請

(口考前三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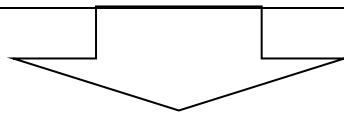
4. 最晚於口考日期**三週前**，進系統編輯口試委員資料，完成後 email 通知詎需口考日期，申請學位考試。
5. 所辦回覆 email 通知口試地點及審查結果，口考申請正式完成。



三、試前準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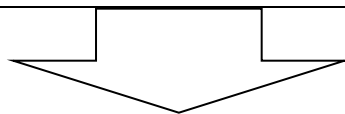
6. 三週前自行製作邀請卡，連同論文寄給口試委員。
請第一次到師大的委員當天攜帶身份證及存摺封面影本。

7. 如委員需要停車證，請檢附邀請卡影本至所辦蓋章→校本部停車場申請→地下室停車場換優惠票卡（委員正常取票入場，離場時以優惠票卡繳費。）
8. 一週前製作兩張海報，一張貼於學生研究室黑板，一張口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



四、口試當天

9. 提前半小時至所辦個人抽屜領取考試資料
10. 張貼海報，場地佈置及茶水準備
11. 校外委員搭乘高鐵需繳交來程票根，並準備回郵信封請委員寄回程票根。
12. 除聘書外，口考後其餘表單簽章繳回



五、離校作業

13. 論文定稿後，再跑一次原創性報告，請指導教授簽名交至所上，領通過簽名表。
14. 論文上傳圖書館通過後，附通過簽名表及授權書，送印論文。
15. 至所辦交論文、退櫃子、填資料等→圖書館交論文→教務處領畢業證書